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88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8日局給字第1000020794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原函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 (<http://eip.tncg.gov.tw/>) 「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- 二、本案請本市忠孝國中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委員會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電子公文
2011-02-10
15:02:08